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

黔科协组发〔2017〕86号

关于开展第十四届贵州省青年科技奖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省直管县（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省级各学会（协会、研究会），省属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驻黔单位，省军区政治部：

为充分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培植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的良好生态，最大限度地激发科技第一生产力的潜能，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造就一批进入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为决胜脱贫攻坚、同步全面小康，奋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作出新的贡献。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决定开展第十四届贵州省青年科技奖推荐与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成果和作出重要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候选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推荐形式及程序

（一）组织推荐

1.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省直管县（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负责本地区的推荐工作。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提出明确推荐意见，经同级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审核同意后逐级推荐报送。

2. 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与相关省直有关部门联合或单独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提出明确推荐意见，经学会（协会、研究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审核同意后推荐报送。

3. 贵安新区、省属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驻黔单位、省军区政治部分别负责本系统（行业、单位）的推荐工作。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提出明确推荐意见，经主管部门（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推荐报送。

（二）本人自荐

符合推荐条件的人选，可采用自荐形式报名参评。由两名同行专家（具有正高级职称，同时须有1名同行专家与

自荐人选非同一工作单位）对推荐对象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明确推荐意见，由自荐人报送。

所有推荐对象均须经两位同行专家（须具有高级职称）分别填写《贵州省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进行推荐，其中应有1位专家与候选人非同一单位。

三、推荐名额和表彰人数

各市（州）、贵安新区一般可推荐2至3人（含1名非国有企业青年科技人员）；省直管县（市）、省属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驻黔单位，省军区政治部一般推荐1至2人。采用自荐形式的人选，仅可推荐本人。本届拟表彰人数25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推荐和受奖。

四、组织机构及评审程序

（一）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共同成立贵州省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青科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省科协主席担任；副主任委员3人，分别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有关领导同志担任；委员若干人，由省科协驻会副主席和我省著名专家担任。省青科奖评审委员会决定评选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议、批准各学科评审组组成人员，审定评审结果。

（二）省青科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有关部门联合组成，办事机构设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负责受理推荐、资格审查、组织评审、安排颁奖和其它日常工作。

（三）省青科奖评审委员会下设理科（含交叉学科）、工科、农科、医科4个学科评审组，省青科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兼任各学科评审组组长，另设评审组副组长1人，成员若干人，负责对候选人推荐材料和业绩进行评审，并按一定名额比例向省青科奖评审委员会推荐复评人选。

（四）省青科奖评审委员会对复评人选进行审核议定，经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确定。

（五）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共同发布表彰决定，举行颁奖仪式。获奖文件将分送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获奖者有关材料应存入其人事档案，作为个人考核、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五、推荐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选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评选质量。

（二）人选推荐要向长期在省内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要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

济社会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候选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省内作出的为主，候选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四）评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对被提出异议的推荐对象，要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伪造身份、编造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推荐材料中如涉及保密资料，请按照有关法规进行审查，并在书面推荐材料中提交保密审查证明。

（六）各推荐单位应制定科学、明确的评选办法，严格履行评审程序，对候选人进行评审，并将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在本地区、本学会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七）推荐工作要遵循逐级推荐的原则，推荐对象需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

六、材料报送及要求

（一）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1．推荐单位评审报告1份，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程序、候选人人数、评审情况等。采取自荐形式人选，不报送该

项材料。

2．推荐单位评审专家名单1份。采取自荐形式人选，不报送该项材料。

3．贵州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一式2份，须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采取自荐形式人选可不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由两位推荐专家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

4．有关证明材料1份，证明材料应与推荐表填报内容一致。采取组织推荐形式的候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由所在单位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在封面加盖公章。采取自荐形人选，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由两名同行推荐专家对材料真实性进行认定并在封面审核签字。候选人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

5．贵州省青年科技奖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1份，须加盖有关单位（部门）公章。

6．贵州省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2份，须由2位专家分别签署推荐意见表。

（二）电子版材料报送要求

推荐材料中各类表格电子版采用WORD格式（电子版可在省科协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gzast.org），附件证明材料电子版采用PDF格式报送，电子版可刻录为光盘随纸质材料同时报送，也可发送电子邮件至省科协组织人

事部邮箱。

（三）材料报送方式、时间和地点

请各推荐单位于2017年9月30日17:00时前报送候选人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材料可现场报送，也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它方式报送的材料不予接收。因推荐单位报送材料方式不符合要求造成报送材料逾期的，责任由推荐单位和自荐个人承担。

联系方式

贵州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 系 人：吴育材　康刘飞　赵　婧

联系电话：（0851）85831985　85831875　85832335

联系地址：贵阳市瑞金南路2号，贵州省科协组织人事部（贵州科技馆808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02

电子邮箱：gzkxzrb@126.com

附件：1.第十四届贵州省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组成名单

2.贵州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3.贵州省青年科技奖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4.贵州省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6月20日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发

共印300份

附件1

第十四届贵州省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
组 成 名 单

主任委员：

谢庆生　农工党中央副主席、省科协主席

副主任委员：

于　杰　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正厅长级）

施长冬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美圣　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委　员：

钱　斌　省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刘炳银　省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刘开树　省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田慧林　省科协党组成员、省纪委派驻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副厅长级专职纪检员

（其他专家委员待定）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刘炳银　省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兼）

副主任：王鸣明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处长

刘　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处长

田祖良　省科协组织人事部部长

成　员：冉俊敏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副处长

赵　婧　省科协组织人事部副部长

康刘飞　省科协组织人事部副主任科员

周小龙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科员

吴育材　省科协组织人事部干部

附件2

专业专长_____

申报_____学科组

成果类型_____

届次：第十四届

贵州省青年科技奖
推荐表

人选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形式：单位推荐□　本人自荐□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

填表说明

1.专业与专长：现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2.根据被推荐者的专业与专长申报学科组，学科组分为：理科（交叉学科）、工科、农科、医科，由被推荐人选填。

3.成果类型：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1）学术研究；（2）技术实践；（3）推广普及。

4.推荐单位意见：指负责向贵州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进行推荐的单位意见（采用本人自荐形式人选由两位推荐专家填写该意见并签名）。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省　　市(县)	党　派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 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政府机关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其他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其他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手　机		电子信箱		

二、学习经历（从大学或职业教育填起，8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任（兼）职（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五、曾获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省部级以上重要奖励情况（8 项以内）

获奖时间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授奖部门

六、获基金项目资助情况（8项以内）

年度	基金种类	基金项目名称	金额	排名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纸页不敷，可另增页。

八、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要点

本栏目是“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要点。

九、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

十、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仅技术实践类、普及推广类填写，请附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作为附件装订）

十一、候选人、工作单位、推荐单位意见

声 明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并确认本人未获得过往届“贵州省青年科技奖”，且通过单一渠道申报。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科协审核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党委组织部、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科协推荐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州)党委组织部、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单位推荐意见	（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贵安新区、省属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驻黔单位、省军区政治部推荐。）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评审和审批意见（以下由贵州省青年科技奖评审机构填写）

学科评审组意见	
评审委员会意见	
备注	

附件3

贵州省青年科技奖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干部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或综治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贵州省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

被推荐人姓名		专　业	
被推荐人工作单位			
被推荐人成果或业绩项目名称			
专家评议意见（主要包括对被推荐人的主要成果或业绩所达到的学术或技术水平、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及科学精神和学风等方面的评价）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年 龄		专 业	
所在单位				职 称	
备　　注					